

性別友善

桃園市性別友善措施		
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
支持家庭照顧者回歸就業市場，紓緩照顧壓力	為支持家庭照顧者回歸就業市場，本處辦理現場徵才活動，提供勞雇雙方現場媒合平台，活動邀請優質廠商設攤徵才，並提供全職、部分工時等多元化工作職缺，協助求職民眾順利就業。	 110 年 4 月 19 日現場徵才活動

性別平權

桃園市性別平權措施		
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
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女性能力。	為倡導性別平等，辦理多元且豐富之失業者職業訓練，提供民眾適性選擇合宜之訓練，俾利銜接未來職場之所需，110 年度預計辦理 23 個班次，提供 690 個訓練機會，於 4 月份起陸續開訓，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已開訓 9 個班次，242 人參訓，其中有 185 位為女性。	失業者職業訓練 

培養女力

桃園市培養女力措施		
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
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女性能力。	透過失業者職業訓練增強女性就業能力，積極培養工作技能與技巧，讓女性於工作職場勝任得宜，110年度預計辦理23個班次，提供690個訓練機會，於4月份起陸續開訓，截至110年6月30日已開訓9個班次，242人參訓，參訓男女比例為57：185。	失業者職業訓練 

保護母性

桃園市保護母性措施		
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
針對弱勢族群規劃就業輔導措施。	1.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針對中高齡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(中)低收入戶、更生人、二度就業婦女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家暴暨性侵害被害人等特定對象提供就業輔導，如辦理就業講座、「紮穩腳步，就業再出發」課程、職場參訪等，協助特定對象順利就業。110年4至6月辦理7場次，共318人參加，弱勢特定對象求職推介人數6,767人，男性佔比43.7%、女性佔比56.3%。 2. 為協助失業民眾重返職場及順利就業，並鼓勵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(如中高齡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低收入戶、更生人、二度就業婦女等)參加職前課程，其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甄試，總成績得加權3%計算，以提高參訓比率。110年度預計辦理23個班次，提供690個訓練機會，於4月份起陸續開訓，截至110年6月30日已開訓9個班次，242人參訓。	 「履歷撰寫與面試演練」就業講座講師授課情形
		失業者職業訓練 